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配售債券

獨家配售代理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等配售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獨家配售代理並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不多於200,000,000港元的債券。

該等債券可以500,000港元的整倍數全部或部份轉讓。

配售該等債券之完成受限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的條件及條款終止配售該等債券的權利。因此，配售該等債券可能或不可能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獨家配售代理並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不多於20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可以500,000港元的整倍數全部或部份轉讓。

認購人

債券將配售予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之認購人，其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

配售期間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開始並於認購人完成認購該等債券的日期結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之生效受限於下述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該等債券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及
- (ii) 未有任何構成違反於配售協議中的配售代理保證的事態、事實或情況。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配售代理豁免遵守上述第(ii)條所列的先決條件。如上述配售協議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於2020年2月1日的中午12:00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雙方以書面同意的較遲日期前仍未完成，配售協議將停止生效，且除任何已於終止配售協議前發生的違約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

完成

於認購人簽立認購協議後三個月內，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認購人就向配售代理認購相關數額的債券支付全部認購額，以確保債券的認購申請有效。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額： 債券I及／或債券II及／或債券III之合共本金額不多於2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債券各自之到期日將為彼等各自如下所述之週年（或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此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i) 債券I
發行日第一週年

(ii) 債券II
發行日第二週年

(iii) 債券III
發行日第三週年

利息： 債券將自各債券發行日期(包含當日)起按年利率對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計息。利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債券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應付

(i) 債券I
年利率6.0%

(ii) 債券II
年利率8.0%

(iii) 債券III
年利率9.0%

形式及面額： 記名形式每份面額為5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發行，之後每100,000港元遞增

地位： 債券將為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每名債券持有人一直與其他債券持有人擁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優先權。本公司根據債券的付款責任(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一直擁有至少與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任何債券僅在事先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可轉讓予其他承讓人。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轉讓金額須為500,000港元的整倍數。除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如有)，並無債券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任何違約事件及於其後任何時間，經在債券持有人會議（根據設立債券的文據所載規定及程序而舉行）上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批准或由持有不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50%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的債券。於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按其全部本金額的未償還債券連同應計利息償還。而該贖回金額將於自發出通知之後起十五(15)日後的營業日按配售文件支付
-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在向任何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五(15)日的書面通知後隨時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全部或部分），並按該等債券本金總額不低於100%之金額連同直至有關贖回日期之利息之款項贖回有關債券。為避免疑義，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提早贖回
- 強制贖回： 債券之條款規定，倘發生違約事件或違反列明的財務比率要求條件，債券須由本公司強制贖回，且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除非該違約事件獲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的書面豁免）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的債券連同應計利息，而該贖回金額將於自發出通知之日起十(10)日後的營業日成為到期應付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進行配售該等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進口汽車業務。本集團通過五個分部運營：汽車銷售分部從事進口汽車的買賣；製造及貿易分部從事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的製造及買賣；零售分部從事百貨公司的管理及超級市場的營運；批發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及電器的批發；投資控股分部從事債務管理及權益證券的投資。

本公司擬將配售該等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該等債券能增加本公司之財務能力，且配售文件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配售該等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該等債券之完成受限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的條件及條款終止配售該等債券的權利。因此，配售該等債券可能或不可能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債券之統稱
「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包括(i)債券I及／或(ii)債券II及／或(iii)債券III及，本金總額為不多於200,000,000港元，其詳情於本公告「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債券I」	指	年利率6.0%發行日期1週年到期之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指	年利率8.0%於發行日期2週年到期之非上市債券

「債券III」	指	年利率9.0%於發行日期3週年到期之非上市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相關該等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完成認購該等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屬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日」	指	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該等債券而言，為完成落實及有關該等債券獲發行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配售協議之債券的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該等債券
「配售文件」	指	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債券之債券文據以及可能不時立及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指定作此用途之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配售該等債券」	指	根據配售文件之條款配售該等債券
「配售期間」	指	具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配售期間」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促使認購任何該等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擬就認購及發行該等債券並按配售協議訂立的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同世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同世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